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上訴人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台幣26,003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89,0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